

沈阳市十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6）

关于沈阳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9 日在沈阳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面对依然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要求，以实现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为目标，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以及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6 年，全市财政工作始终面临巨大压力。一方面，经济发展“三期叠加”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加之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以及调整增值税中央、地方分成比例等政策性因素，对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国家各项提标政策相继出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保障行政运行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面对前所未有的压力，全市财政工作按照市人大预算决议，千方百计筹集资金落实各项重点支出，财政保障水平不降反升、财政资金效益稳步提高、财政管理方式更加规范，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统筹资源配置，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积极应对减收压力，在开拓资金来源渠道方面打出组合拳，为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奠定了坚实的财力基础。

收入征管挖掘潜力。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征收原则。成立财税征收协调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协调重大涉税产品定价、本地产品销售等事项，挖掘税收征收潜力。切实发挥市政府综合治税体系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及涉税信息共享，强化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等环节以及“电商”、“微商”等新兴产业税务监管，努力避免出现税收“跑、冒、滴、漏”等现象。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及清欠力度，依法应收尽收。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9 亿元）、税收收入（511.6 亿元）总量以及税收占比（82.4%）指标均位列全省各市第一，实现了经济下行压力下的最好结果。

盘活存量强化统筹。按照中央、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要求，对各部门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统筹使用。注重存量资金情况与预算安排相衔接，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统筹安排。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结转超过一年且不须继续执行的，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2016年统筹2.9亿元用于全市稳增长、保民生等亟待资金支持的领域。

千方百计争取补助。全面推进“三争取”工作，公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目录，组织召开百余场财政政策说明会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申报、精准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如：争得省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比例从39%调整到57%，并将补助资金作为基数，每年将增加对我市资金投入约2亿元；积极争取到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7亿元。在申报项目的过程中，重点针对前期工作基本成熟、已纳入年度预算项目，优先争取并使用上级专项资金。2016年，在中央、省减少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规模的不利形势下，共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15.5亿元，增长9.1%。

科学理财降低成本。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避免了财政资金未实际使用前过早分散，显著增强了财政统筹调配资金能力。对财政专户资金采取协定存款方式、对社保专户资金尽可能采取定期存款方式存储，每年形成利息收入约7亿元。市财政通过调度资金等方式支持土地储备，目前在用资金余额达到178亿

元，控制土地储备债务规模，当年压缩 35.7 亿元，节约土地储备财务成本。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按照统一审核标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政府投资建设重大项目，提前介入、优先审核。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早预拨项目前期费用，协调各地区及各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发挥资金效益；及时分解下达上级专项资金，对上级补助资金尚未到位、但政策依据已明确的事项，市级国库先行垫付资金，推动项目尽早实施。

2. 有效发挥职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紧紧围绕国家、省各项改革发展战略及全市中心工作，足额保障年初预算以及执行中出台的各项支出需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4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教育、住房保障、文体、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5%。支出结构更加优化，财政运转更加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积极应对增支，全力保证运转支出。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国家统调工资、津补贴改革、人民警察警衔津贴增资等一系列人员增支政策落实。市本级部门公用经费定额平均每人每年提高 145 元，支持保障市直各部门工作开展。测算并拨付资金 2.2 亿元，支持市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支持基层党组织运行，将村级党建经费水平提高到每年每村 2.5 万元，足额落实村干部报酬等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财政补助总额 2.2 亿元，村均 14 万元。

坚决守住底线，全力保证民生支出。在足额保工资发放、保

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全市投入 241.3 亿元，保障各项社保、医疗、就业等资金需求。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低保等提标政策落实。支持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拨付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4.1 亿元，减轻企业负担；对首次创业群体以及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给予补贴，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筹集资金 6.8 亿元，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拨付资金 7.9 亿元，用于玉米生产者补贴。投入资金 14.9 亿元，保障公共租赁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通过申请上级补助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 181.4 亿元，推进各地区实施棚户区改造。

努力创新举措，全力助推经济发展。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落实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措施，采取财政奖补、用地保障等一系列新举措，促进产业发展等政策落实。发挥沈阳振兴发展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东北智能制造、机器人产业等其他基金的设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向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积极筹集产业发展及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77 亿元，支持华晨宝马、中航动力等各产业领域企业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平台、中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实施“盛京人才”战略，促进优秀人才资源引入等机制不断健全。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相关措施，活跃房地产市场。完善 PPP 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 PPP 项目储备和实施。累计投入资金 24.2 亿元，推动小微企

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开展。我市在新增小微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拥有授权专利数等方面超额完成了预定目标。同时，统筹全市财政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各地区收支压力，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资金等分配过程中，加大力度向区县倾斜。全年共下达各地区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 223.5 亿元、为各地区调度资金 640 亿元，帮助各地区解决库款紧张等实际问题。

强化统筹均衡，全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年投入 128.3 亿元，推动地铁、南北二干线、五爱街及南二环互通立交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国家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落实成品油调价及公益人群优惠乘车等补贴政策。全市投入资金 34 亿元，用于抗霾攻坚、污水及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项目，城市环境和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全市投入资金 115.1 亿元支持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财政保障政策，大幅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落实中职扶困助学、数字化校园建设、基础教育设备购置等支出。职业教育建设水平全国领先，8 所职教学校被评为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校。全市投入资金 12.9 亿元，推动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实施公共文化提升工程，落实古建筑维修保护、陈列布展、安全维护等支出，推动各文化场馆建设及运营；支持实施体育惠民工程，保障大型赛事举办以及各类全民健身场馆有序开放。

3. 深化创新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向管理要效益，围绕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主动谋划，攻坚克难，推进财政管理体系运行提质

增效。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营改增”改革5月1日在我市全面实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严格执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减免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落实降本减负20条政策，减免55项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公布2016年沈阳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现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化、规范化管理。上述减负措施全年减轻企业、居民负担约55亿元。

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国务院出台的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顺延省体制，将下放的增值税全部作为区级收入，积极争取省对我市补助基数，并分解下达至各地区，保障了各地区的既得利益。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将过紧日子思想贯彻到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中。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编制原则，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政策、标准及定额体系。启动编制财政三年滚动规划，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2016年在足额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后，统筹财力40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保障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全面推进国库制度改革。国库集中支付实现了市、区（县、市）、乡镇三级全覆盖。继续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全市累计撤并财政专户711个，占原有专户存量的73%。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贯彻落实新版《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做好新旧制度衔接。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稳步开展，加强对区县试编工作的指导监督。

全面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管理，认真做好债务偿还。用足用活债务限额，依据省政府下达的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债务规模，合理分配至各区县，保证各地区资金需求。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启动政府债务风险通报和约谈机制，完善监督和考核问责机制，将地方债务还本付息纳入考核范围。积极争取地方置换债券额度，特别是新增债券额度，全年争取省地方政府债券 525 亿元，实现了对当年到期债务的全覆盖，将存量债务利率水平从平均约 7% 降至 3% 左右，有效的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4. 依法为民理财，保障财政运行安全规范。

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强化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以及财政履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强化对新预算法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及宣传，积极回应市人大及市政协关切，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检查，综合运用各项审计检查结果，督促跟踪整改落实，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与市人大共享市本级所有项目资金使用动态信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在时限、方式及内容上实现新突破，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职能，开展了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安全检查、专项资金绩效检查、预算执行情况跟踪调查、会计监督联动检查、非税收入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等多项检查，认真分析并查找资金管理现状及潜在风险点。强化对

教育资金、支农资金、财政专项资金股权管理等 60 余项管理办法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 42 个内部工作体系和运作程序的落实和应用。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问题发生。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在养老领域先行试点。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开展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和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狠抓全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进财政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印发 6 个内部控制规范。继续推进财政管理“421 工程”、“阳光财政”和“财会之家”建设，成功举办第八届“会计活动日”系列活动。加强全市财政、财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对各地区财政业务指导，财政、财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2016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9 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2.4%。其中：税收收入 511.6 亿元，增长 3.9%；非税收入 109.3 亿元，下降 4%。

按年初预算口径，加上营改增体制调整净上划中央收入 12.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完成 633.6 亿元，可比增长 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4 亿元，增长 2.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9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2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38.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9.1 亿元、调入资金 4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2 亿元，总收入合计 127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67.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9.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9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52.2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1271.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6%，增长 7.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8 亿元，增长 1.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1 亿元，加上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311.9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2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9.1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2 亿元，总收入合计 101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67.1 亿元、市对下补助 201.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5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3.1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1013.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16 年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3.3 亿元，主要用于人民警察警衔津贴、国家统调工资、秸秆焚烧、信访维稳、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忠县及援藏工作经费等支出。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5 亿元, 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7.1 亿元, 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42.1 亿元。主要是投入 1.2 亿元, 对普惠性幼儿园发放奖补资金; 新建、改扩建、改造 100 所普惠性幼儿园。投入 1.2 亿元, 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车和住宿生伙食补贴, 受益学生约 10.7 万人。大幅度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增加投入 1.6 亿元, 提标后高于省规定标准 300 元。投入 4.7 亿元,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标准化建设, 推动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拨付 5.6 亿元, 保障全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投入 1.5 亿元, 支持高校硬件设施与内涵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17.4 亿元, 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0.05 亿元, 市本级用于科技方面资金共计 17.5 亿元。主要是投入科技创新资金 3.2 亿元, 支持项目 448 个, 有力推进我市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 市本级投入 1 亿元, 参与设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基金, 支持我市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投入 2.1 亿元, 用于保障院所科研业务开展、落实专利技术补助政策、保障经常性科普及社科活动有序开展等。拨付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 支持新松浑南智慧产业园建设等重点产业化(园区)项目 30 个, 支持辽宁省公共舆情与网络安全大数据系统工程实验室等重点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6 个, 推进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2 亿元, 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3 亿元, 市本级用于文体方面资金共计 10.5 亿元。重点支持了我市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首届“中国·沈

阳国际合唱节”、艺术惠民演出等多项活动。保障沈阳日报等文化传媒单位发展。筹集资金 1 亿元，推进重大体育产业项目发展。加快我市足球之都建设，打造国际化、高品质、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社保专户资金、失业保险提取等其他预算资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4 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 151.6 亿元。主要是全力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并将标准提高了 6.7%。确保 16.6 万城乡低保及城乡低保边缘户、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两节临时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五保金、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各项政策待遇的落实。积极推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及自主创业人员扶持力度，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资金额度。

医疗卫生支出 18.6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3.5 亿元，市本级用于医疗卫生方面资金共计 32.1 亿元。主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 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最高支付限额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年最高支付限额由 35 万元提高到 45 万元。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及标准化建设。支持市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将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心血管内科等 11 个重点学科

纳入支持范围。

节能环保支出 28.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3 亿元，市本级用于节能环保方面资金共计 32.1 亿元。主要是用于保障蓝天工程实施，包括燃煤锅炉高效除尘改造、脱硫设施升级改造、淘汰黄标车等“抗霾攻坚”项目及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绿色除雪设备采购等；拨付 9.1 亿元，用于水污染治理支出，包括排水管道清扫、污水污泥处理等；投入 1.4 亿元，用于垃圾分类、大辛垃圾填埋场一期除臭工程等支出；拨付 3.1 亿元，用于供热旧管网改造补贴等节能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4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67.7 亿元，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住房保障、债务还本支出等四个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25.2 亿元，城市建设方面投入共计 128.3 亿元。**一是**道路交通方面，地铁四、九、十号和二号线北延线工程进展顺利；南北二干线高架桥段、五爱街/二环互通立交桥部分匝道通车；沈铁二号公路、西部大道整修、沈棋路整修已完工；北一路快速路、王家湾（长安路）跨河桥正常施工，中央大街跨浑河桥进场开工。**二是**民生保障方面，支持城乡结合部老旧住宅供水供气供热管网配套改造，保障棚户区改造工程、赤山阳光园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节能暖房改造、旧住宅区环境改造按计划实施；支持实施 8290 户农村危房改造。**三是**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持自然村油路、农村公路、宜居示范乡镇创建、宜居示范村创建、农村改厕、美化亮化工程等项目建设。

农林水事务支出 6.9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

移支付资金33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事务方面资金共计39.9亿元。支持设施农业、特色农业、都市农业、畜牧养殖业发展。落实农业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农业保险补贴政策，为农民增收致富保驾护航。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实施农村造林工程和发展寒富苹果产业。支持排水站更新改造、农田灌溉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施卧龙湖坝体修复、应急度汛险工险段治理、村屯河道标准化建设等河流整治工程。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2.7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19.3万亩。支持区县因地制宜地组织实施到户扶贫、产业扶贫、互助式扶贫等扶贫项目，推进精准扶贫。

交通运输支出 18.4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3.6 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 22 亿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新建青城山、浑南教堂等公交停车场，维修改造 10 处老旧公交场站，新建 549 个公交候车廊。拨付国家成品油补贴 7.6 亿元，缓解公交企业运营压力。拨付公交公益人群补贴 1.5 亿元，弥补各公交运营企业成本性支出，惠及公益群体约 2.7 亿人次。投入资金 8.2 亿元，新增更新公交车，推动公交运营服务水平和运输保障能力逐步增强。

住房保障支出 14.2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3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18.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赤山阳光园、洪汇园、地铁惠生新城、地铁丽水新城三期工程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支持棚户区改造 2.6 万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6 亿元，完成

年度预算的 52.7%，增长 27.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67.9 亿元，增长 48.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 亿元，下降 7.7%。其中：城乡社区事务 181.2 亿元(含土地成本性支出 146.2 亿元)，下降 9.8%。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6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35.9 亿元，调入资金 3.6 亿元，总收入合计 554.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1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0.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2 亿元，总支出合计 554.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0.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3.3%，增长 11.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4.3 亿元，增长 34.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8 亿元，下降 53.4%。其中：城乡社区事务 44.7 亿元（含土地成本性支出 33.3 亿元），下降 56.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0.8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2 亿元，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35.9 亿元，调入资金 2.7 亿元，总收入合计 416.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05 亿元，补助各地区财政支出 10.2 亿元，调出资金 8.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92.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4 亿元，总支出合计 416.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9.1%，下降 16.9%，全部为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 亿元，增长 4998.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8 亿元，增长 4519.1%（增长较大主要是中央下达我市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10.7 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列支 7.6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8 亿元，全额增长。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5.3 亿元，增长 3.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7.9 亿元，增长 10.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2.9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9.7 亿元。

（三）2016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上级政府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9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97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951.7 亿元；初步统计，2016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1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94.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25.7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的看，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政策性减收增支影响明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下，我们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实现了年初收支预算目标，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

是市人大、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部分项目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进度仍需加快；部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个别地区偿债压力较大等。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7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是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加快推动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关键一年。一方面，国内经济“三期叠加”的影响依然存在，老工业基地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同时，持续改善民生及稳定经济增长等各项政策的陆续出台将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压力，2017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将突出。另一方面，在看到困难的同时，更要抓住发展和增收的重大机遇。党中央做出加快新一轮东北振兴的重大战略决策正持续推进，辽宁自贸区建设、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以及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等将为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增添动力；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谋划的发展新思路、新理念以及沈阳振兴发展战略规划等为财政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指明方向。为此，我们将进一步统筹规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

2017 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以振兴发展战略规

划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以创新驱动为根本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四个着力”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对照国内标杆城市，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落实，推动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着力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实施减税降费，努力加大资金等发展要素供给。着力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多规合一”及国资、国企等改革，加快引导创业投资发展及创新人才引进。着力推进结构调整，用好用活各类专项资金，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加快推动产业转型。着力加快缔造幸福沈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面保障各类民生支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着力防范政府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控，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构建高效安全的现代财政运行体系。

（一）2017 年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变化、各领域支出需求，以及全市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和重点任务情况，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提升绩效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2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537.2 亿元，增长 5%；非税收入 114.8 亿元，增长 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2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253.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9 亿元，同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71.8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的支出规模为 776.3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76.3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119.3 亿元；地方可用财力安排 657 亿元，增长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7 亿元，增长 5%，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7 亿元，加上各地区财政上解市财政收入 325.1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253.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71.8 亿元、已落实到项目和地区的市对下返还性补助及转移支付补助 158.7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规模为 365.6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5.6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97.2 亿元；地方可用财力安排 268.4 亿元，增长 1%。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24.5 亿元；科技支出 26.9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5.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5.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 亿元。

市对下返还性补助及转移支付补助 158.7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11.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6.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77.7 亿元，增长 92.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342.3 亿元，增长 103.9%；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77.3 亿元（不含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增长 92.1%。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370.9 亿元（含土地成本性支出 301.8 亿元），增长 94.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1.4 亿元，增长 14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127.7 亿元，增长 188.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1.1 亿元（不含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增长 149.3%。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145.2 亿元（含土地成本性支出 101.4 亿元），增长 160.7%。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安排 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 亿元。

4.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87.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74.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74.1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74.1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

（二）2017 年重点工作

1. 立足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发展要素供给。

以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为切入点，以大力提升资金、人才、设施等经济发展要素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市经济提质增效。

着力保障财政资金要素供给。统筹有限财力，保障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需求，支持科技创新驱动，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促进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发展，推动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同时，加快土地储备资金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着力支持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利用好沈阳振兴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大力发展产业投资，构建有偿扶持、引导性投资等资金间接支持体系，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提升财政股权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支持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拓展，破解中小企业资金瓶颈。

着力保障人才要素高地建设。支持实施“盛京人才”战略，加快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做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围绕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建设，支持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创新创业空间及公共服务载体建设。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大力推动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带动就业。

着力降低企业经营发展成本。继续落实“营改增”改革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就业等领域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宣传、推动优化政策兑现程序，促进企业减负政策用好用足。继续完善大户企业联系制度，定期监控纳税大户各类经济指标及利税情况，及时分析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并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企业经营及纳税环境。

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宜居度。抓住建材等原材料价格尚在低位的有利时机，继续推动地铁、南北二干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完善县域基础设施，支持宜居乡村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整治投入力度，支持推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加强城乡水系治理，推动城乡绿化提档升级。

2. 立足缔造幸福沈阳，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

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共同缔造幸福沈阳，以落实各项民生工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主攻方向，更加关注老百姓身边事，切实让全市人民有更多获得感。

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全面落实社保对象待遇政策。努力抓实社保基金预算，提高基金监管水平，促进社保制度安全有效运行。重点解决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问题，强化养老等各项基金征缴，落实好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加快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支持社会化养老体系建设。

推动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围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健康城市创建工作，落实各项提标政策，支持重点医药卫生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增加医疗资源供给。同时，加强医改资金监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医。

做好城乡困难群体帮扶。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救助支持力度，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与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推进脱贫扶贫。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棚户區、农村危房改造等民生工程，改善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

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围绕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建设，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义务教育教学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高中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等教育提高办学质量，巩固特殊教育发展成果。持续支持公交事业发展，保障公交都市建设。继续促进完善公共安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公共文化提升工程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 立足增强财政履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财政收支管理水平。

以提高财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作为基础，以多渠道筹集资金、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资金效益为主攻方向，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推进沈阳振兴发展发挥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继续壮大财力资源。在严格依法征收的前提下，强化税源管理，加强外埠驻沈总分机构税收征管的同时避免本地税源流失。加强财税及多部门协税护税联动，注重提升收入质量。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的要求，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执行中预算追加，强化财政统筹调控，将压减的预算支出统筹用于保运转、保稳定、保民生等各项刚性支出需求。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继续按规定清理收回并统筹使用结余结转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抓好项目计划落实、执行，协调预算单位加快预算资金使用，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做好“三争取”工作。密切关注国家、省政策，加强项目库建设，继续组织开展政策说明会，加强政策辅导，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推进已经争取到的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国家支持政策落地。

4. 立足构建现代财政运行体系，不断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坚持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作为突破口，以助推各领域全面改革创新、强化财政监管、防范债务风险为主攻方向，努力构建高效安全的现代财政运行体系。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部门间联动协作，按照“多规合一”改革部署，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机制，强化财政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统筹衔接。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做好财政三年规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工作。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健全完善预算审核政策体系，发挥其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支持国有企事业改革。支持化解厂办大集体等国企改革遗留问题。以资本运营为纽带，挖掘国有资产价值，放大资金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分类管理行政事业资产，依托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盘活事业单位资产。

完善国库管理。巩固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公务卡等各项国库改革成果，提高国库资金调度能力。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继续清理规范财政账户，严格财政资金管理。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管理，严控政府债务规模，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置换存量债务，缓解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利用新增地债增加我市建设资金，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加强财政监督。完善财政监督体系，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 PPP 工作。加强市本级公物仓建设。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财务监管。优化政府投资项目预（结）决审核服务。完善政府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更加注重事中绩效监督和事后续效评价。

强化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积极引导财政、财务干部更新理念，不断增强思想

政治素质，提升工作业务能力。继续推进财政管理“421工程”、“阳光财政”、“财会之家”三项工程建设，全力打造清正廉洁、务实高效、能打硬仗的财政、财务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17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下，全力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为推动实现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而努力奋斗。

名 词 解 释

1. 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从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目的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赋税，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服务业尤其是科技等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培育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主要是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和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同时也为更好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时在收入方反映。

4.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

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国有企业减轻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也有利于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职工居住环境。

5. 农业“三项补贴”：是指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2016年财政部在全国实施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将“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6. “盛京人才”战略：2015年9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提出要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在关键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使我市人才队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7. 多规合一：是指以城市战略规划为基本遵循，强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产业规划、专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多规合一不仅仅是规划的衔接统一，更是在发展方式、政府管理等方面实施的综合性、引领性改革。继2014年3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就推进“多规合一”作出部署后，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又就推进“多规合一”提出明确要求。

8. 财政管理“421”工程：即沈阳市财政局开展的一项财政管理重点工作，具体包括：健全四个机制，做好两个保障，实现一个促进。健全四个机制是指健全增长稳定、调节有序、结构优化的财政收入机制；健全关注民生、整合资源、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机制；健全目标明确、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的财政调控机制；健全基础扎实、管理科学、协调有效的财政服务机制。做好两个保障是指做好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政权运转保障；做好注重公平、覆盖城乡、体系健全的民生保障。实现一个促进是指促进改革发展。